

樹德家商學生出缺勤及德行評量補充施行要點

民國103年9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三條、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三條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、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德行評量：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；其項目如下：
 - (一)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：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禮節、班級服務、社團活動、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。
 - (二)服務學習：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、體驗社區實際需求，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。
 - (三)獎懲紀錄。
 - (四)出缺席紀錄。
 - (五)具體建議。
- 三、導師考核應參酌學生智力、性向、興趣、家庭環境、社會背景等因素，依下列各款資料或記錄，予以綜合審慎評量。
 - (一)導師平日觀察學生個別行為及談話紀錄。
 - (二)教職員對於學生行為觀察及紀錄。
 - (三)學生自我反省及互相檢討紀錄。
 - (四)訪問學生家庭紀錄。
 - (五)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彙送之資料或紀錄
 - (六)其他有關資料。
- 四、學生下列出缺席考勤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：
 - (一)全月份不曠課，不缺席者給予獎勵。
 - (二)曠課、升旗無故缺席、各項集會無故缺席、遲到、事假。（不含病假、喪葬或特別事故）
- 五、學生獎懲結果，依下列各款標準累計，功過相抵累滿三大過，應提交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，作為學生輔導、留校察看之依據。學期累滿五大功或學年累滿七大功，且未有記警告以上者，頒發獎狀。
 - (一)記大功者，依次累計。
 - (二)記小功者，三次小功累計為一大功。
 - (三)記嘉獎者，三次嘉獎累計為一小功。
 - (四)記大過者，依次累計。
 - (五)記小過者，三次小過累計為一大過。
 - (六)記警告者，三次警告累計為一小過。
- 六、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，由導師依本要點第二項各款規定，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，依行為事實記錄，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，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，作為學生輔導依據。
- 七、各學期德行評量結果，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三次大過或曠課達四十二節者，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，呈報校長核定，應依規定予以適性處置。
 - (二)獎懲功過相抵累滿三大過，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，得以留察、輔導之裁定；各學年上學期獎懲功過相抵未滿三大過，而於學年(上、下學期)累滿三大過者仍需提交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，得以實施輔導、留察之裁定。
- 八、三學年獎懲紀錄功過相抵未滿三大過者，給予畢業證書。
- 九、學期中經處分留校察看學生，其德行評量依留察生獎懲考核規定。
- 十、學期末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裁定為留校察看學生者，其下一學期獎懲功過相抵不得超過十次警告，超過者經提報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時，得裁定繼續延長留察期限。

- 十一、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，仍依本要點有關規定處理，但如有記過以上處分且於公告規定之期限內未完成行善銷過者者，應予適性輔導。
- 十二、留校察看以一學期為原則，學期結束，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為撤銷、延長處分之決議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